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

上訴人 王鍊登
被上訴人 北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北星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祥

被上訴人 新形象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賢

被上訴人 顏義勇

上 列 六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

吳詩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雖委任律師郭峻誠為訴訟代理人，惟雙方嗣於民國110年5月5日具狀終止委任，有解除委任狀在卷。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以110年度台補字第1388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提出委任狀，是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01					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六 庭					
02					審 判 長 法 官	袁	靜	文		
03					法 官	陳	靜	芬		
04					法 官	李	媛	媛		
05					法 官	石	有	為		
06					法 官	林	金	吾		
07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		
08						書	記	官		
09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7	月	29	日